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麟

被　　告　戴子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,7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戴子程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與原告簽訂約定書，嗣於110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相關借款細節（含利率、利息、違約金等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欠本金350,7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欠錢還錢沒錯，但因前妻陳親潔不讓伊在企業社生產賺錢，所以伊才沒有辦法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明細表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第一商業銀行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書、回執及國民身分證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

47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上開資料及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稱因前妻陳親潔不讓伊在企業社生產賺錢，所以伊才沒有辦法還款等語，僅屬債務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，難予憑採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結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迄日	年利率	起迄日	年利率
17,540元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	按左開利率10%計算
			自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333,232元	自114年12月12日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	按左開利率10%計算
			自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